

嘉宏·水木青华项目委托供水及安装设计 谈判结果报告

甲方：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管道安装方）：内江市豪盛管道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设计方）：内江市豪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作小组邀请采购对象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江市豪盛管道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豪鹏二次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豪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谈判，达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嘉宏水木青华自来水用水项目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高桥东路西侧（水木青华）

（三）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光华大道与新建街交叉口处，地块沿光华大道约 2.64m 高差，沿新建街约 4.44m 高差，地块内部场地呈由西向东的坡地，坡度较缓，现状场地内部较为平坦。项目共两块用地分别为 A-07-06、A-07-07，其中地块 A-07-06 总用地面积 30513.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202.74 m²。地块 A-07-07 总用地面积 3098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931.85 m²，项目共 21 幢住宅楼，住宅总户数 1168 户，商铺户数 78 户，地下室车位 1217 户。

二、服务范围及标准

负责完成嘉宏·水木青华项目（地块 A-07-06、A-07-07）的自来水、直饮水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价款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考察现场后就本项目的设计费报价为 189380 元、自来水管道安装费 4208445 元、直饮水

管道安装费 2794290 元、二次供水设备：929000 元、检查维修费报价 3682327 元。经采购磋商小组及公司领导与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多次沟通洽谈后，水木青华用水项目的检查维修费按在原报价基础上下浮 30% 来收取费用；直饮水、自来水管道安装费在原报价基础上下浮 5% 来收取费用；设计费在原报价基础上下浮 20% 来收取费用。

按照项目规模，经几方确认，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向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检查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577629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玖元）。

2、向内江市豪盛管道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来水、直饮水的管道安装费合计人民币 ¥6652599 元（大写：陆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其中自来水安装费为：¥3998023 元，直饮水管道安装费为：¥2654576 元）支付。

3、向内江市豪盛管道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二次供水设备费合计人民币 ¥929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元）。

4、向内江市豪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设计费合计人民币 ¥143929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

本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价 x (1+适用增值税税率)

（具体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安装户数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进场前，向乙、丙、丁三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合同价款。

五、项目验收

1、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竣工及管道试压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工程交接清单及水表底度，从验收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全部责任。

3、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

年，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质量原因，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

4、工程验收后，甲方要妥善保护好已安装完毕的供水设施，严禁栽种高大树木及砌筑构筑物，以杜绝管道安全隐患。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破坏或甲方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管道破坏、爆裂及设施（如闸阀井、井盖、阀门、消防栓等）损坏和水量漏失造成的维修及后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项目竣工后，甲、乙、丙、丁几方应共同组织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施工设计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六、项目质量和保修

（一）项目设计与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二）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1、施工进场前办理好工程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一切手续，搞好二通一平。

2、到住建局及市政部门办理道路破除及恢复的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批复交予施工单位。

3、委派专人负责工程相关的协调、配合及现场签证。

4、清理完善邮电、供电、市政、道路、卫生设施等一切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5、无偿提供工程所用的水、电，提供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

6、危及施工安全的一切隐患必须在施工前处理完善，以满足给水施工要求。

7、必须按照施工图预留管道井内孔洞，并达到施工的要求。

8、施工过程中，如遇其他需要改迁的原有设施，其迁移改造工作由甲方完成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9、甲方委派工程师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项目管理，代表甲方实施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务；若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更换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强行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丙、丁三方职责：

1、三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2、三方项目经理权限：协调组织队伍完成施工任务，与甲方办理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若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更换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三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工程监理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4、三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一切施工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

5、三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检查，未经甲方检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

甲方采购工作小组签字：

谈判对象：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内江市豪盛管道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内江市豪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0日